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的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对以上投资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二〇一九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独立董事：童锦治、薛祖云、郑学军**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